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洋浦小铲滩设备维保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服务中心招标小组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产品服务中心招标小组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CP2019-09-09

2. 项目内容：海南洋浦小铲滩设备维保项目。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经营范围包括招标项目内容的；
- (2)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近3年内业绩情况；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4) 公司情况简介；
- (5)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6) 近三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7) 公司的组织与机构情况；
- (8)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名单及资历证明；
- (10) 经审计的近3年财务报表。
- (1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证(根据需要)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3.3.1 收取材料时间：2019年10月15日下午16:00前(北京时间)

3.3.2 地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A座2309室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服务中心招标小组通知投标人拿标书，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上海振华重工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振华重工国际集团A座2309室

联 系 人：郁海峰

电 话：13761856069

邮 箱：yuhai Feng@zpmc.com

邮 政 编 码：200125

二〇一九年十月